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董事刘小明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本公司及董事会除刘小明外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申请股票自2018年2月12日起停牌。

公司自2018年3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按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等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无法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出现停工停产（截至本公告日已恢复部分生产线的生产，部分员工已经恢复正常工作，尚未完全恢复生产）、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董监高未能正常履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资产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股权被执行、资产受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11月10日届

满，至今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等风险事项，相关事项已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18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5月23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9-031号。2019年9月20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9-057号。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咨询。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211号，338004；

联系人1：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锁根；

联系电话：0790-6862766；

联系人2：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小明；

联系电话：0790-6862769；

传真：0790-6862768；

电子邮箱：1037516879@qq.com。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